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炳南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炳南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許炳南為洪翊瑄住處樓下鄰居，因認為長期受洪翊瑄噪音干擾，而心生怨懟。嗣許炳南於民國113年6月3日上午7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3樓住處內，聽聞洪翊瑄與其妻黃淑如在上址住處外樓梯間大聲爭執，竟基於傷害犯意，走至樓梯間，徒手推擠洪翊瑄臉部，洪翊瑄所配戴之眼鏡遂刮傷其前額，洪翊瑄因此受有前額擦傷之傷勢。嗣經洪翊瑄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卷附告訴人洪翊瑄受傷照片1張（見偵卷第23頁），係警方利用光學、機械之方式，對於該內容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自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之適用，且查無偽造、變造或違法取得之狀況，是上開照片應認有證據能力。本案據以認定被告許炳南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認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反面解釋、第159 條至第159 條之5 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案發時地有以手推告訴人洪翊瑄，惟矢口
02 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天天敲敲打打，我們那棟
03 大樓生活起居都被影響。當天會發生事情是因為長期下來，
04 我們要跟告訴人溝通，她都置之不理，本案發生當天，我們
05 被吵到早上6 點才睡著，我睡覺的時候，被我太太黃淑如跟
06 告訴人的吵架聲吵醒，所以我就衝出來，剛好黃淑如是站在
07 樓梯口，如果我把我太太推開，我太太就會掉下去，我就把
08 告訴人推開，告訴人就閃到樓梯間，然後告訴人的眼鏡就掉
09 在地上。我有輕微碰到她的臉，但我沒有印象碰到她的哪一
10 個部位云云（見本院卷第24、29頁）。經查：

11 (一)告訴人於審判中證稱：當天我要下樓去上班，走到三樓的樓
12 梯間時，黃淑如已經開門在門口等我，我忘記她說什麼，我
13 經過她們家門口要走下樓時，黃淑如很用力推我，我如果手
14 沒有抓住就會滾下樓，我問黃淑如「妳在幹什麼」，我以為
15 黃淑如會停止，我回頭要繼續走下去，黃淑如再推我第二
16 次，這二次都很用力推，幾乎要讓我摔下去。於是我與黃淑
17 如吵起來，後來被告就走出來，我忘記中間互罵過程的內容，
18 我記得被告回到屋裡拿一把刀出來，揮刀且一直要衝過
19 來，黃淑如擋住被告，結果黃淑如的手就被割到，接下來我
20 有印象的部分，就是被告衝出來打我的頭，我的眼鏡被打
21 掉，額頭受傷流血等語（見本院卷第26、27頁）。而警方於
22 案發當日即對告訴人拍攝照片存證，於照片中可見告訴人之
23 前額受有擦傷之傷勢、告訴人配戴之眼鏡亦有鏡片破損情
24 形，此有告訴人前額傷勢照片及眼鏡照片各1張可佐（見偵
25 卷第23、25頁），核與告訴人所述其受傷過程相符。且告訴
26 人於案發當日亦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驗傷，驗傷結
27 果顯示告訴人受有前額擦傷之傷勢，此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8 忠孝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1紙可佐（見偵卷第21頁），亦核
29 與告訴人所述其受傷部位及上開傷勢照片所示相符。且告訴
30 人於審判中已證述：（檢察官問：為何當天晚上6 時42分才
31 去驗傷？）因為案發當天我要工作，請假要扣錢，而且早上

警察已經拍照了，我出具驗傷證明只是因為我要提出告訴，需要診斷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上開傷勢照片已顯示告訴人受有前額擦傷之傷勢，告訴人因工作因素，於案發當日下午才驗傷，並無違背常情之處。從而，被告於審判中質疑告訴人於案發當日下午6時許才驗傷、告訴人之傷勢可能係事後加工製造云云，均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綜上各節，相互勾稽以觀，堪信於本案事發過程，告訴人確受有前額擦傷之傷勢。

(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有以手推、碰告訴人之臉部（分見偵卷第59頁、本院卷第24頁），而告訴人配戴之眼鏡亦有鏡片破損情形，已如前述，倘非被告對告訴人臉部施以外力，告訴人配戴之眼鏡應無可能破損，堪信係因被告以手推擠告訴人臉部，致告訴人配戴之眼鏡遂刮傷其前額，告訴人因此受有前額擦傷之傷勢。被告辯稱其無印象碰到告訴人何身體部位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故意出手推告訴人臉部，被告當可預見其動作可能致告訴人受傷，仍執意為之，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被告有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及犯行可堪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因噪音困擾而對告訴人不滿，竟於樓梯間出手傷害告訴人，其所為實屬不該，且犯後飾詞卸責，並質疑告訴人之傷勢係事後加工所致（見本院卷第24頁），難認犯後態度良好，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佳，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被告於審判中自述其智識程度、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志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連懿婷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